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信僑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裁定(114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、115年度國審聲字第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協商程序已表示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答辯，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事由。再者，本案抗告人與被害人吳○恩為配偶關係，兩人育有一子廖○樟，目前幼子就讀幼稚園，由抗告人與抗告人父親照顧。鑒於國民法官案件一經宣判，往往會有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，倘若本案犯罪事實揭櫫於眾（幼子的父親殺死自己的母親），幼子的同儕、親友，不免對此議論紛紛，不論善意或惡意，恐造成幼子身心受創，對其成長造成負面的影響，實有不妥。另本案抗告人會失手釀成悲劇，實際上是因為被害人吳○恩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（即被害人之父吳○雄），被害人吳○恩患有精神疾病、癲癇，時常恐嚇抗告人，抗告人也有通報家暴的記錄。當天甚至是被害人吳○恩已經持刀恐嚇抗告人，且因被害人吳○恩情緒激動，抗告人為制止被害人吳○恩才鑄成大錯。又被害人之父吳○雄、被害人之姐吳○儀於偵訊時均曾表示：「希望被告不要被判刑太重，希望快出監照顧小孩」等語，被害人之父吳○雄更自承：「沒有什麼跟被害人聯絡，不清楚被害人於家庭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及與家人之互動」。顯見被害人吳○恩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。上開被害人吳○恩之身心狀況、長期恐嚇抗告人之事實（證據包含家暴通報表、錄音檔），或是被害人吳○恩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等事實，均屬與抗告人犯行有關之量刑因子，抗告人勢必會在國審程序以公開提示之方式請求調查證

據，此種證據一經公開調查，恐怕會造成被害人家屬之二次傷害。實則，若與被害人之子廖○樟相比，幼子飽受的痛苦與案件經媒體曝光帶來的衝擊，幼子受到影響明顯最為嚴重，就被害人家屬的意見，實在應優先考量幼子之權益，非如原裁定輕描淡寫僅提及被害人家屬（被害人之父、姐），完全忽視被害人之子廖○樟，本件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事由。為此，懇請鈞院鑑核，賜予撤銷原裁定，准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檢察官起訴抗告人即被告廖信僑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，且於協商程序未更正起訴法條，是本案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。

（二）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：一、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。二、對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、八親等內血親、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。三、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，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。四、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。五、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。第一項裁定，當事人得抗告，國民法官法第

6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另定有明文。另參以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4項規定立法理由略以：至於當事人聲請法院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而經法院以裁定駁回者，僅係維持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，未涉及程序重大變更，況且如嗣後因情事變更又發生第一項各款事由者，當事人仍得再行聲請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自無賦予當事人聲請抗告權限之必要。

（三）查，抗告人於原審協商程序時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經原審裁定駁回聲請，除核屬「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」，該裁定復無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第1款得抗告之明文規定外，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當事人得對第1項裁定抗告，係指裁定「不行」國民參與審判，亦即當事人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標的，應僅限於經法院裁定「不行」國民參與審判，如經裁定駁回聲請，仍「續行」國民參與審判，顯不在第4項之射程距離範圍內，當事人應不得提起抗告。且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4項立法理由，原審裁定僅係維持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，未涉及程序重大變更，無賦予當事人聲請抗告權限之必要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。

三、按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可知當事人得對第1項裁定抗告，係指裁定「不行」國民參與審判，如經裁定駁回聲請「不行」國民參與審判，仍「續行」國民參與審判，顯不在上開規定得抗告範圍內，當事人自不得提起抗告，業如前述。雖原審裁定就此部分記載得抗告等旨，惟裁定是否得抗告，應以法律規定為準據，自不得以裁定正本記載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之旨，即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使不得抗告之裁定變成得抗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之主張，原審法院認無理由，駁回其聲請，經核不得抗告。茲抗告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抗告，主張本件不行國民法官

審判為適當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